

证券代码：688655

证券简称：迅捷兴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预案

项目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吴文一、高培武、程晓晨、黄宏立、深圳市嘉之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同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小亮、陶继雄、王俊梅、曾文军、尹渊
募集配套资金	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

二〇二五年四月

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及其摘要中涉及的标的公司相关数据尚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评估机构的评估。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评估结果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预案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该证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收益作出实质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重组预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审批机关的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

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事项时，除本预案及其摘要内容以及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预案及其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吴文一、高培武、程晓晨、黄宏立、深圳市嘉之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同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小亮、陶继雄、王俊梅、曾文军、尹渊已出具承诺，保证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资料及信息，并保证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的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交易对方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交易对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交易对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交易对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目 录

上市公司声明	1
交易对方声明	3
目 录	4
释 义	7
重大事项提示	9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9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11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12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2
五、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14
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相关方减持计划.....	14
七、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5
八、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17
重大风险提示	18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8
二、与标的资产经营相关的风险.....	20
三、其他风险.....	21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22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22
二、本次交易的方案概况.....	26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27
四、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28
五、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28
六、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32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6
八、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37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37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50
一、基本情况	50
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控制权变动及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0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50
四、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50
五、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51
六、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2
七、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情况	52
八、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最近十二个月内是否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	52
九、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导致的股权控制结构的预计变化情况	52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53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53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55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57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57
二、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57
三、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58
四、主要财务数据	61
第五节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	62
第六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63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63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65
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68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68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68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68

第八节 风险因素分析	70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70
二、与标的资产经营相关的风险	72
三、其他风险	73
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	74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74
二、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情况	74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74
四、重大事项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75
五、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75
六、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相关方股份减持计划	75
七、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76
第十节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77
第十一节 声明与承诺	79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79
二、上市公司全体监事声明	80
三、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83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名词释义		
预案/本预案	指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迅捷兴	指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655）
嘉之伟投资	指	深圳市嘉之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交易对手方之一
同鑫投资	指	湖州同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交易对手方之一
交易对方	指	吴文一、高培武、程晓晨、黄宏立、深圳市嘉之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同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小亮、陶继雄、王俊梅、曾文军、尹渊
业绩承诺股东/业绩承诺方	指	吴文一、高培武、程晓晨、黄宏立、深圳市嘉之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小亮、陶继雄、王俊梅、曾文军、尹渊
标的公司/交易标的/嘉之宏	指	深圳市嘉之宏电子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深圳市嘉之宏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嘉之宏全部股东购买嘉之宏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配套资金	指	上市公司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吴文一、高培武、程晓晨等 11 名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吴文一、高培武、程晓晨等 10 名业绩承诺股东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
捷兴投资	指	淮安市捷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迅兴投资	指	淮安市迅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芮科技	指	中山市新芮科技有限公司
同兴达（002845.SZ）	指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联创电子（002036.SZ）	指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深天马 A（000050.SZ）	指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华显光电	指	华显光电技术（惠州）有限公司
联信康	指	浙江联信康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帝晶光电	指	安徽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3 年修订）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监管指引第9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上交所重组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名词或术语释义		
印制电路板/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指组装电子零件用的基板，是在通用基材上按预定设计形成点间连接及印制元件的印制板
柔性板/柔性电路板/FPC/柔性印制电路板	指	Flexible PCB，是以聚酰亚胺或聚酯薄膜为基材制成的一种具有高度可靠性，绝佳的可柔性印刷电路板，具有配线密度高、重量轻、厚度薄、弯折性好的特点
刚性板/刚性印制电路板	指	Rigid PCB，由不易弯曲、具有一定强韧度的刚性基材制成的印制电路板，其优点为可以为附着其上的电子元件提供一定的支撑
刚挠结合板	指	Rigid-flex PCB，由刚性板和柔性板有序地层压在一起，并以金属化孔形成电气连接的电路板
柔性电路组件/FPCA	指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Assembly，是由各种类型的电子元器件贴装到FPC上形成的组件
柔性基材	指	Flexible Copper Clad Laminate，是指在聚酯薄膜或聚酰亚胺薄膜等柔性绝缘材料的单面或双面，通过一定的工艺处理，与铜箔粘接在一起所形成的覆铜板，是制作FPC的重要原材料之一
刚性基材	指	由不易弯曲、具有一定强韧度的刚性材料制成的覆铜板，其优点是可以为附在其上的电子元器件提供一定的支撑
PI	指	聚酰亚胺，是一种高性能的有机高分子聚合物
PE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作为基材提供柔韧性和一定的机械强度
FR-4	指	以环氧树脂为基材，通过添加固化剂、填充剂等辅助材料制成的复合材料
电子元器件	指	电子元件和电子器件的总称，电子元件包括电容、电阻、电感等，电子器件包括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等
SMT	指	Surface Mounted Technology，即表面组装技术（表面贴装技术），是一种将无引脚或短引线表面组装元器件安装在印制电路板的表面或其它基板的表面上，通过再流焊或浸焊等方法加以焊接组装的电路装连技术
Prismark	指	Prismark Partners LLC，是印制电路板及其相关领域知名的市场分析机构，其发布的数据在PCB行业有较大影响力

特别说明：本预案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预案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重大事项提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重组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标的公司的相关数据尚需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及定价情况等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最终结果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关注。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本次交易方案

交易形式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方案简介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吴文一、高培武、程晓晨等 11 名交易对方购买嘉之宏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价格（不含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交易对方对最终交易价格和交易方案进行确认，并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交易标的	名称	深圳市嘉之宏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	
	主营业务	柔性印制电路板（FPC）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印制电路板的表面贴装（SMT）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3982 电子电路制造”	
	其他	符合板块定位	☒ 是 ☐ 否 ☐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 是 ☐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 是 ☐ 否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	☐ 是 ☒ 否	
	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是 ☐ 否（预计）	
	构成重组上市	☐ 是 ☒ 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 是 ☐ 否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 是 ☐ 否	
其他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的发行数量上限。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费用，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	

	资金以及标的公司的项目建设等，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以经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的发行数量上限。
--	---

（二）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参考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及定价情况等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三）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1	吴文一	嘉之宏 48.1485%股权	交易对价的 46.28%	交易对价的 53.72%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
2	高培武	嘉之宏 8.1430%股权	交易对价的 46.28%	交易对价的 53.72%	
3	程晓晨	嘉之宏 8.1430%股权	交易对价的 46.28%	交易对价的 53.72%	
4	黄宏立	嘉之宏 8.1430%股权	交易对价的 46.28%	交易对价的 53.72%	
5	嘉之伟投资	嘉之宏 7.9813%股权	交易对价的 46.28%	交易对价的 53.72%	
6	同鑫投资	嘉之宏 6.9161%股权	交易对价的 100.00%	无	
7	杨小亮	嘉之宏 3.5410%股权	交易对价的 46.28%	交易对价的 53.72%	
8	陶继雄	嘉之宏 2.6558%股权	交易对价的 46.28%	交易对价的 53.72%	
9	王俊梅	嘉之宏 2.6558%股权	交易对价的 46.28%	交易对价的 53.72%	
10	曾文军	嘉之宏 1.9434%股权	交易对价的 46.28%	交易对价的 53.72%	
11	尹渊	嘉之宏 1.7290%股权	交易对价的 46.28%	交易对价的 53.72%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基准日	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	15.2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为整数时，则向下取整精确至个股，不足一股的部分由交易对方自愿放弃并计入上市公司的资本公积。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上市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以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上限。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 是 ☒ 否（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基础上，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确定。具体股份锁定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一节·六·（一）·5、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如前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的发行数量为上限。		
发行对象	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若根据实际情况自筹资金先行支出，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配套募集资金置换已支出的自筹资金。			

（二）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基准日	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	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本次发行股份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上交所

			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协商确定。
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的发行数量为上限，按照《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 是 ☒ 否（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内，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如前述锁定期的安排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本次交易预计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认定，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详细分析和披露。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马卓，预计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初步测算，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预计无交易对方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5%。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PCB）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和服务以“多品种、小批量、高层次、短交期”为特色，致力于满足客户产品生命周期各阶段的需求，提供从样板生产到批量板生产的一站式服务，满足客户从新产品开发至最终定型量产的 PCB 需求。公司业务涵盖样板、小批量板和大批量板，是行业内为数不多可以提供从样板到批量生产一站式服务的 PCB 企业。公司技术能力全面，产品种类丰富，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多样化的产品，种类覆盖了 HDI 板、高频板、高速板、厚铜板、金属基板、柔性电路板、刚挠结合板等多种特殊工艺和特殊基材产品。

嘉之宏主要从事柔性印制电路板（FPC）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印制电路板的表面贴装（SMT），产品全部为柔性电路板及相关产品，主要应用于显示模组、新能源电池。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快速强化在柔性电路板领域的业务布局，与标的公司在产品品类、客户资源、供应链管理方面形成积极的互补关系，并借助彼此积累的研发实力和优势地位，实现业务上的有效整合，扩大公司整体销售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马卓。预计本次交易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评估值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因此，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尚无法准确计算。对于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动的具体情况，上市公司将在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进行测算，并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预计将进一步增长，持续经营能力得到增强。鉴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

评估等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定量分析，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在重组报告书中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进行详细测算并披露。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定量分析。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五、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已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原则性同意意见；
- 3、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4、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上市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 3、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4、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如需）。

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相关方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针对本次重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卓及其一致行动人捷兴投

资、迅兴投资、马颖、杨春光已出具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本人/本企业原则上同意本次重组，将坚持在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前提下，积极促成本次重组顺利进行。”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卓及其一致行动人捷兴投资、迅兴投资、马颖、杨春光已出具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在公司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交易期间”），本人/本企业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2. 若本人/本企业后续在交易期间内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相应的程序。若公司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红股、配股等除权行为，本人/本企业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承诺。”

2、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在公司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交易期间”），如本人已披露减持计划，则除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本人暂无其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本人未披露减持计划且持有公司股份的，则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2. 若本人后续在交易期间内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相应的程序。若公司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红股、配股等除权行为，本人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承诺。”

七、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及时、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切实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本次预案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有关决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上市公司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上市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将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交易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进行审议。

（四）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将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通过网络投票表决，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同时，上市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

（五）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就认购股份的股份锁定期出具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预案“第一节·九、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前述股份锁定期的约定与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交易对方将根据届时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对股份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其相关填补措施

鉴于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结合上市公司财务情况、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合理测算本次交易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八、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财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数据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及定价情况等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交易作价及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尚未确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尚未确定，相关情况将在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之后，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重组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详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五·（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上述批准、核准或同意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在取得前述批准、核准或同意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或同意，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核准或同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交易的最新进展，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重组被调整、暂停、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的筹划及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难以排除有关机构或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因此本次交易仍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调整、暂停、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自相关重组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最终实施完毕存在一定时间跨度，期间市场环境可能发生实质变化从而影响本次重组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以及标的资产的经营决策，从而存在导致本次交易被调整、暂停、中止或终止的可能性。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尚未完成，标的资产评估值及拟定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审批进度可能对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从而存在导致本次交易被调整、暂停、中止或终止的可能性。

若本次交易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调整、暂停、中止或终止，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的，则交易方案、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相关的条款、条件均可能较本次预案披露的方案内容存在重大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估值及交易作价尚未确定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估值及交易作价尚未确定。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参考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等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最终结果可能与本预案披露的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三年，即 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若本次交易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则上述业绩承诺期应做相应顺延，届时各方将另行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确定。

因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业绩承诺期的各期承诺业绩将在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后，上市公司将与业绩承诺方另行签订业绩补偿协议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由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会受到政策环境、市场需求以及自身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标的公司存在实现业绩不能达到承诺业绩的风险。在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补充协议签署后，若业绩承诺方未来未能履行补偿义务，则可能出现业绩承诺无法执行的风险。

（五）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纳入合并报告范围。公司将推动与合并后的标的公司在战略发展、业务布局、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管理和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实现优质资源整合，从而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盈利水平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协同发展。如后续不能对标的公司进行有效管理和整合，有可能会影响到上市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因此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带来的并购整合风险。

（六）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有所增加。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相关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若未

来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速度不及预期,可能出现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七) 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因收购成本大于标的资产对应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预计将形成商誉,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不佳,则公司可能出现商誉减值风险,对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八) 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受监管法律法规调整、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存在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足额募集或募集失败,公司将需要通过自有和/或自筹资金等方式予以解决,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和融资风险,并对公司整体资金使用安排产生一定影响。

二、与标的资产经营相关的风险

(一) 市场竞争风险

FPC 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已成为全球充分竞争行业。一方面,部分全球排名居前的外资 FPC 企业过去大多供应苹果、三星等国际品牌,与公司的直接竞争机会不多,近年来,随着国内以华为、VIVO、OPPO、小米为代表的手机品牌发展势头迅猛,上述外资 FPC 企业开始进入国内市场;另一方面,国内也涌现一批发展迅速的内资 FPC 企业。在国内外竞争日益激烈的局面下,行业内企业可能通过压低价格等手段引发恶性竞争局面,如果标的公司应对措施不当,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可能面临下行的风险。

(二) 核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核心技术人才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基石,标的公司建设了一只具有较高技术水平的研发队伍。这些雄厚的技术人才资源为公司快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未来标的公司的技术人才出现流失,且不能吸引相关优秀人才的加入,可能影响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等情况。

(三) 重大客户变动风险

标的公司客户主要为行业知名显示模组制造商,虽然通常情况下主要客户能够与标的公司持续发生交易,但如果部分客户自身经营需求发生不利变化,或者标的公司新客户、新产品的拓展进程不顺利,将对标的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业绩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柔性印制电路板（FPC）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印制电路板的表面贴装（SMT），产品全部为柔性电路板及相关产品，主要应用于显示模组、新能源电池。由于消费电子等行业整体景气度与经济周期相关度较高，如国内外宏观经济长期陷于衰退中，其影响会通过下游行业传导至上游行业，公司未来存在因经济衰退的不确定性导致的业绩波动风险。

（五）税务风险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享受 15.00%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程度的影响。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优惠政策到期后，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无法满足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则标的公司将面临所得税税率提高的风险，从而对标的公司以后年度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上市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股票价格。此外，股票价格波动还受宏观经济周期、资金供求关系、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以及投资者心理等众多因素的影响而产生波动。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上市公司股价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不可抗力引起的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给本次交易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政策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做优做强

近期，国家有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性政策，鼓励上市公司借助资本市场，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促进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不断做优做强上市公司。

2024 年 3 月，证监会发布《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提升投资价值。多措并举活跃并购重组市场，鼓励上市公司综合运用股份、现金、定向可转债等工具实施并购重组、注入优质资产。2024 年 4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鼓励上市公司聚焦主业，综合运用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方式提高发展质量，加大并购重组改革力度，多措并举活跃并购重组市场。2024 年 6 月，证监会发布《关于深化科创板改革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八条措施》，支持科创板上市公司开展产业链上下游的并购整合，提升产业协同效应。2024 年 9 月，证监会发布《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支持上市公司围绕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布局，引导更多资源要素向新质生产力方向聚集。支持科创板、创业板上市公司并购产业链上下游资产，增强“硬科技”、“三创四新”属性。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坚持政策导向，通过并购行业内的优质资产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和促进资源优化配置的重要举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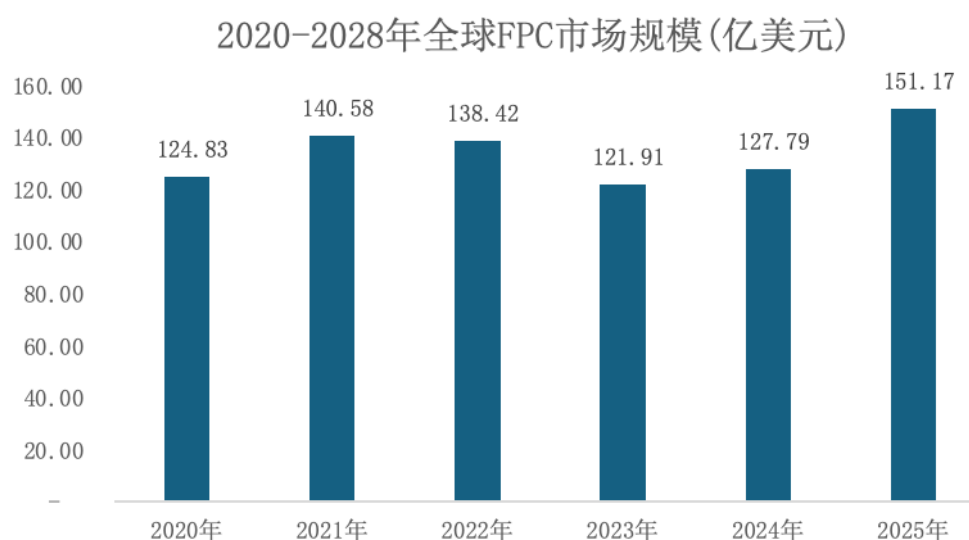
2、下游产业蓬勃发展推动 FPC 市场快速增长

柔性印制电路板是以柔性覆铜板为基材制成的一种电路板，具备可挠性、体积小、重量轻、可弯曲等特点，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等领域。近年来，受益于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智能穿戴、新能源汽车等行业的需求爆发，未来 FPC 市场规模仍将进一步扩大。

上个世纪 90 年代以来，电子产品不断向轻薄化、便携化、小型化方向发展，由于 FPC 具备轻薄、可弯曲、体积小等特点，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

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中。随着汽车电动化、智能化发展，FPC 在弯折性、减重、自动化程度高等优势进一步体现，FPC 在车载领域的覆盖率不断提高，广泛应用于传感器、动力控制系统、车灯、显示模组、高级辅助系统等车载相关场景。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 FPC 替代铜线线束的趋势不断发展，FPC 市场需求仍将不断上升。

根据 Prismark 数据，2023 年全球 FPC 产值为 121.91 亿美元，预计 2028 年产值将达 151.17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40%。未来五年，我国 FPC 产业规模仍将保持较高增长水平。



数据来源：Prismark 报告

智能手机始终是 FPC 最主要的应用领域，从下游应用的份额变化情况来看，智能手机、通讯与汽车电子应用保持增长，是推动 FPC 产值增长的主要驱动力。

从下游需求驱动看，FPC 仍具备强劲的增长动能：（1）消费电子是直接面向大众消费市场的电子产品，主要包括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游戏机以及如智能手表等可穿戴电子设备等产品。由于消费者对电子设备的运行速度、续航能力、摄像能力、屏幕清晰度及刷新率等属性的要求不断提高，以及云计算、AI 技术等新兴科技的涌现，消费电子产品快速迭代，消费电子产品市场需求快速增长。（2）近年来，汽车的电子化水平日益提高，传感器得到广泛应用，车联网产业蓬勃发展，汽车电子化趋势愈发明显，汽车电子占整车成本的比重逐步提升。FPC 由于其高精密度、重量轻、可弯曲、体积小等特性，越来越多地应用于

汽车动力控制系统、安全控制系统、车身电子系统、显示娱乐系统、电池管理系统等汽车各大系统中。随着汽车电气化水平的不断提升及车联网、自动驾驶技术的不断普及，汽车电子市场的蓬勃发展为车载 FPC 带来广阔的发展前景，未来车载领域 FPC 需求有望超过消费电子的需求。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业务具有协同效应，可以实现优势互补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在产品布局、客户资源及供应链管理等方面形成显著的协同效应，实现优势互补，具体内容详见本预案“第一节 一、（三）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科创属性及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

2、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提升股东回报

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较强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经营业绩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进而提高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财务指标，促进上市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提升。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的积极举措，将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业务范围和优势，切实提高上市公司的竞争力，提升资本市场投资价值，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多收益。

（三）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科创属性及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

1、标的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柔性印制电路板（FPC）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印制电路板的表面贴装（SMT），产品全部为柔性电路板及相关产品，主要应用于显示模组、新能源电池。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之“3982 电子电路制造”。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标的公司业务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2 电子核心产业”之“1.2.1 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

造”。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标的公司业务属于“1.2 电子核心产业”之“1.2.1 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之“3982 电子电路制造”。

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标的公司产品单层、双层及多层柔性板被列为“第一类 鼓励类·二十八、信息产业·5. 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

因此，标的公司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 4 月修订）第五条中的“（一）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符合科创板行业定位要求。

2、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

（1）标的公司柔性电路板业务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形成了重要补充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同属印制电路板行业。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刚性板、柔性板、刚挠结合板等，其中以刚性板为主，产品广泛应用于安防电子、通信设备、医疗器械、工业控制、汽车电子、轨道交通等领域。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柔性印制电路板（FPC）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印制电路板的表面贴装（SMT），产品全部为柔性电路板及相关产品，主要应用于显示模组、新能源电池。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柔性电路板产能将快速提升，迅速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在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的同时，进一步分散公司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抗风险的能力，符合公司长远的战略规划。

（2）客户资源及销售渠道共享，实现销售协同

上市公司下游应用领域广泛，拥有众多客户资源；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为同兴达（002845.SZ）、联创电子（002036.SZ）、深天马 A（000050.SZ）、华显光电（TCL 科技（000100.SZ）全资子公司）、联信康、帝晶光电等显示模组领域客户。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在产品和技术上侧重点不同，双方在市场和客户资源上并不完全重叠，存在较大的互补空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标的公司在客户资源和销售渠道等方面形成积极的互补关系。一方面，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在柔性电路板市场的服务能力，并在标的公司与其主要客户稳定合作的基础

上，带动上市公司其他产品在显示模组领域的拓展；另一方面，标的公司将借助上市公司的客户资源，进入更多客户的柔性电路板供应链体系。

（3）供应链整合，提升采购端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同属印制电路板行业，印制电路板行业均需要采购的铜材、金盐等原材料。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可以整合供应链采购，提升铜材、金盐等原材料的规模化采购数量，提升采购端的议价能力，降低综合采购成本。

此外，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可以共享采购供应链方面的管理经验，优化未来的采购管理模式，加强供应链质量管理，健全完善标的公司采购流程和成本管控体系，进一步优化采购成本，进而提高整体盈利能力。

（4）借助上市公司平台为标的公司赋能，实现高质量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可依托上市公司平台建立起资本市场的直接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为其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同时，作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将提升标的公司的企业知名度，有助于进一步开拓市场，提升标的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本次交易的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吴文一、高培武、程晓晨等 11 名交易对方购买嘉之宏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嘉之宏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交易对方对最终交易价格和交易方案进行确认，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的发行数量为上限。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费用，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以及标的公司的项目建设等，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以经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的发行数量为上限。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本次交易预计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认定，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详细分析和披露。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马卓，预计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初步测算，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预计无交易对方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5%。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参考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及定价情况等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五、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具体如下：

（一）业绩承诺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三年，即 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若本次交易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则上述业绩承诺期应做相应顺延，届时各方将另行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确定。

因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业绩承诺期的各期承诺业绩将在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后，上市公司将与业绩承诺方另行签订业绩补偿协议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上市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次年的 4 月 30 日前，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意见”）。业绩承诺方同意，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之间的差异，以专项审核意见确定。

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按照如下原则计算：

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以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按照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与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原则确定。

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

除非因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业绩承诺期内不得改变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除法律法规规定的变更外，如确有必要，上市公司变更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标的公司使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将与上市公司同步变更，但业绩考核专项审核意见所使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不做变更。

若上市公司为标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向标的公司投入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以出资、提供借款方式），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根据所投入的资金计算所节约的利息费用并在计算实际净利润时予以扣除。

本次交易在上交所审核以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期间，若出现需要增加利润承诺期限及相应金额的情形，各方应及时沟通调整利润承诺事项。

（二）业绩补偿

业绩承诺方承诺：在业绩承诺期内任一个会计年度，如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80%，则业绩承诺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如在业绩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但超过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80%，则当期无需补偿，差额部分顺延至下一期累计计算；如在三年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小于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总数，则业绩承诺方应就累计差额部分（如有）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业绩补偿的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 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公司交易作价 - 累积已补偿金额（含股份及现金补偿）。

在逐年计算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方应补偿金额时，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上述公式中的“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公司交易作价”指标的公司的 100% 股权对应的交易作价。

（三）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相应的减值测试审核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

试审核报告”)。减值测试以标的公司 100%股权作为评估对象，与本次收益法评估的范围一致。

如果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则业绩承诺方应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另行补偿金额=标的资产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

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为标的公司本次交易作价减去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末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因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利润分配以及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影响。

(四) 补偿方式

如业绩承诺方触发本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或减值测试补偿，则应当优先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再以现金方式补偿。具体补偿的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当期应补偿金额÷上市公司向业绩承诺方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经计算得出的各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向上进位取整数。

业绩承诺方中的各方应按照其于标的公司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前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数占业绩承诺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数的比例为依据，相应承担其股份补偿义务及现金补偿义务（如有），即业绩承诺方中的各方的当期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金额×（该方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全体业绩承诺方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之和）。

业绩承诺方中的各方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业绩承诺方中的各方的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上市公司向业绩承诺方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上市公司应回购的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送股或转增比例）。

业绩承诺方在以股份向上市公司实际进行补偿之前，如业绩承诺方已就该等股份于业绩承诺期内自上市公司获得了现金股利，业绩承诺方应在股份补偿实施前向上市公司返还业绩承诺期内应补偿股份累积获得的分红收益，应返还的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应补偿股份数量，返还金额不作为已补偿金额。

但若在业绩承诺期间因业绩承诺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冻结、强制执行等导致业绩承诺方转让所持股份受到限制情形出现，上市公司有权直接要求业绩承诺方进行现金补偿。

（五）补偿实施

如业绩承诺方触发本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或减值测试补偿的，上市公司在其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标的公司每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报告，或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后 15 日内，计算业绩承诺方应补偿金额及应补偿股份数，并通知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应在上市公司通知送达之日起 5 日内通知上市公司其可供补偿的股份数量。

上市公司应及时制定具体补偿方案并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上市公司就业绩承诺方补偿的股份，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通过或因回购注销减资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无法实施的，上市公司有权要求业绩承诺方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具体如下：

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则上市公司以 1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业绩承诺方当年补偿的股份，并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通知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应在上市公司通知送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需补偿的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

若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则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日内通知业绩承诺方实施股份赠送方案。业绩承诺方应在上市公司通知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规则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将相关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上述股东大会的股权

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业绩承诺方之外的其他股东，除业绩承诺方之外的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占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扣除业绩承诺方持有的股份数后的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

全体业绩承诺方同意并承诺：业绩承诺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当年度补偿义务前，其不得以转让、赠与、新增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等方式处置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业绩承诺方就其应补偿的股份放弃表决权及获得收益分配的权利。

若上市公司审议通过的具体补偿方案涉及现金补偿的，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5 日内将业绩承诺方的补偿金额及上市公司收款银行账户通知业绩承诺方。

业绩承诺方应在上市公司通知送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上市公司要求足额支付补偿金。若业绩承诺方未完全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补偿义务，上市公司有权暂停支付本次交易中应付业绩承诺方的现金对价款项，并有权直接从该现金对价款项中扣除业绩承诺方依约应补偿之金额。

业绩承诺方因业绩承诺及减值测试而应向上市公司支付的全部补偿金额（含股份和现金补偿）合计不超过其于本次交易中实际获得的交易对价及其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对应获得的上市公司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份数（如有）。

六、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所涉及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2、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全部或部分交易对方，具体待标的公司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发行对象将以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3、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

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15.28	12.22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14.26	11.41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13.41	10.73

注：“交易均价”和“交易均价的 80%”均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5.2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为整数时，则向下取整精确至个股，不足一股的部分由交易对方自愿放弃并计入上市公司的资本公积。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上市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以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上限。

5、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基础上，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确定。具体如下：

业绩承诺股东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业绩承诺股东承诺按照以下约定锁定及解锁其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具体如下：

期数	可申请解锁条件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数
第一期解锁股份	自 2025 年度、2026 年度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如经该专项审核意见确认，标的公司在 2025 年度、202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均超过各年承诺净利润数的 80%，且累计高于该期间承诺净利润数总数	业绩承诺股东可申请解锁股份为本次认购股份的 25%
第二期解锁股份	自 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专项审核意见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并且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已完成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的 10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有，包括之前及当年已补偿）-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有）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如前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详见本预案“第一节·五、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8、标的公司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标的资产对应的过渡期内的收益归上市公司享有，过渡期内的亏损由业绩承诺股东按照其交割前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在资产交割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该等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文件后，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3、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4、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以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的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股份数量为上限。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5、股份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内，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如前述锁定期的安排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费用，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以及标的公司的项目建设等，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

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未能足额募集的情形，资金缺口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详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八、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情况详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五、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 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的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资料及/或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及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 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并保证后继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5. 如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诚信与合法合规的承诺	1. 本公司系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实体，具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 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以下情形：（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本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4）本公司或者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本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本公司不存在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 4. 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5. 本公司最近三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证券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证券市场失信的情形。 6. 如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情形的承诺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或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1.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遵循《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就本次交易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 2. 本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筹划过程，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制作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交易进程备忘录，并及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3.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不被泄露，本公司与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分别签署了《保密协议》。本公司及相关主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开展工作，各方参与人员均严格遵守《保密协议》的规定。 4. 本公司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 本人保证将及时向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资料及信息，并保证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的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资料及/或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及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 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人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并保证后继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5. 如本次交易因本人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如本人在公司拥有权益股份，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公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司董事会，由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6. 如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	关于诚信与合法合规的承诺	1. 本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且本人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本人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任职或兼职情形。 2. 本人不存在最近三年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监管措施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 3. 本人最近三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的情形。 4. 如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情形的承诺	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 如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	关于本次交易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在公司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交易期间”），如本人已披露减持计划，则除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本人暂无其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本人未披露减持计划且持有公司股份的，则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2. 若本人后续在交易期间内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相应的程序。若公司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红股、配股等除权行为，本人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承诺。 3. 如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1. 本人在本次交易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遵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及监事		循《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就本次交易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 2. 本人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配合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本人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或违规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且本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4. 本人若违反上述说明，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进行利益输送，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将尽职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将尽职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承诺出具日后，若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相关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 本人/本企业保证将及时向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资料及信息，并保证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的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资料及/或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本人/本企业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及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本人/本企业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 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人/本企业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并保证后继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5. 如本次交易因本人/本企业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人/本企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本企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本企业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6. 如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自然人一致行动人	关于诚信与合法的承诺	1. 本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规定的持股以及任职资格和义务，且本人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本人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任职或兼职情形。 2. 本人不存在最近三年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监管措施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 3. 本人不存在最近三年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4. 本人最近三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的情形。 5. 如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非自然人一致行动人	关于诚信与合法的承诺	1. 本企业系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实体，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持股资格和义务。 2. 本企业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 3. 本企业不存在最近三年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4. 本企业最近三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的情形。 5. 如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特此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情形	1.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本企业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 如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 不会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 本承诺出具日后，若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相关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及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本人/本企业（含本人/本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下同）目前不存在与公司（含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下同）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2. 本人/本企业未来不会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可能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3. 本人/本企业未来不会向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营销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 4. 本人/本企业不会利用对公司控制关系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充分尊重和保证公司的独立经营和自主决策。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本企业不再控制公司或者公司从证券交易所退市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人/本企业违反本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及时向上市公司足额赔偿相应损失。本人/本企业保证本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由于承诺不实给公司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相关损失。 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本人/本企业及控制附属企业（包括本人/本企业目前或将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任何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及该等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的任何下属企业或单位）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手续，保证不通过交易、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或者利用控制权操纵、指使公司或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方式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2. 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本企业不再控制公司/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或公司从证券交易所退市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人/本企业违反本承诺给公司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以现金方式及时向公司及其他利益相关者进行足额赔偿。 3. 本人/本企业保证本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由于承诺不实给公司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相关损失。 三、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本人/本企业保证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等方面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机构（如有）之间保持独立，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等方面具备独立性。 2.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机构（如有）不会利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股东的身份影响公司独立性和合法利益，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方面与公司保持独立，并严格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公司为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企业或机构（如有）提供担保，不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保持并维护公司的独立性，维护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本人/本企业原则上同意本次重组，将坚持在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前提下，积极促成本次重组顺利进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本次交易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在公司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交易期间”），本人/本企业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2. 若本人/本企业后续在交易期间内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相应的程序。若公司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红股、配股等除权行为，本人/本企业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承诺。 3. 如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自然人一致行动人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1. 本人在本次交易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遵循《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就本次交易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 2. 本人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配合上市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本人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或违规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且本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4. 本人若违反上述说明，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非自然人一致行动人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1. 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遵循《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就本次交易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 2. 本企业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或违规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且本企业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 本企业若违反上述说明，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全部交易对方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 本人/本企业保证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资料及信息，并保证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的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资料及/或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本人/本企业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及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本人/本企业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 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人/本企业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并保证后继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5. 如本次交易因本人/本企业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人/本企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本企业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本企业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6. 如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自然人交易对方	关于诚信与合法合规的承诺	1. 本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具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 本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嘉宏电子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且本人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本人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任职或兼职情形。 3. 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4. 本人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的情况。 5. 本人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 6. 如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非自然人交易对方	关于诚信与合法合规的承诺	1. 本企业系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依法有效存续的法律实体，具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 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3. 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的情况。 4. 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 5. 如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吴文一	关于所持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	1. 本人合法拥有标的股权。本人取得标的股权的程序合法合规，且本人已经支付完毕全部投资价款及/或转让款；标的股权对应的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且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虚假出资等出资瑕疵的情形。 2. 本人合法拥有标的股权的完整权利。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代持，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物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禁止或限制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已知的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法律程序。 3. 本人保证前述状态持续至标的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或本次交易终止之日（以较早的日期为准）。 4. 根据本人与嘉之宏其他股东签署的合同/协议安排，本人转让所持标的股权需要取得相关协议项下相关主体的同意（“限制性条款或安排”），本人承诺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尽快妥善处理相关限制性条款或安排，以确保标的股权过户及转移至上市公司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除前述限制性条款或安排之外，本人确认不存在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标的股权转让、妨碍标的股权权属转移的情况。 5. 在标的资产权属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前，本人将审慎尽职地行使标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并承担股东责任，并尽合理的商业努力促使标的公司按照正常方式经营。未经过上市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不自行或促使标的公司从事或开展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等行为。 6. 如因本人或标的股权原因出现任何影响标的股权权属变更至上市公司名下之事宜，本人承诺将妥善处理并根据法律法规及本人在本次交易中所作出的承诺、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等承担相应的责任。 7. 如因上述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除吴文一其它交易对方	关于所持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	1. 本人/本企业合法拥有标的股权。本人/本企业取得标的股权的程序合法合规，且本人/本企业已经支付完毕全部投资价款及/或转让款；标的股权对应的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且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虚假出资等出资瑕疵的情形。 2. 本人/本企业合法拥有标的股权的完整权利。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代持，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物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禁止或限制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已知的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法律程序。 3. 本人/本企业保证前述状态持续至标的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或本次交易终止之日（以较早的日期为准）。 4. 标的资产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其他利益安排。标的公司《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以及标的公司股东之间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阻碍本人/本企业转让所持标的资产的限制性条款，本人/本企业确认不存在任何限制或禁止标的股权转让、妨碍标的股权权属转移的情况。 5. 在标的资产权属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前，本人/本企业将审慎尽职地行使标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并承担股东责任，并尽合理的商业努力促使标的公司按照正常方式经营。未经过上市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不自行或促使标的公司从事或开展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等行为。 6. 如因本人/本企业或标的股权原因出现任何影响标的股权权属变更至上市公司名下之事宜，本人/本企业承诺将妥善处理并根据法律法规及本人/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所作出的承诺、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等承担相应的责任。 7. 如因上述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全部交易对方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	1.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情形的承诺	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本企业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 如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除同鑫投资外其它交易对方	关于本次交易取得股份锁定的承诺	1. 本人/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果本人/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时，距离本人/本企业取得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时间不足12个月，本人/本企业应当自该等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 本人/本企业应遵守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对于限售期届满分期解锁安排的要求，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解锁应以本人/本企业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如有）为前提。 3.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由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4. 若上述锁定期的安排与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本人/本企业将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对锁定期安排予以调整。 5.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上述新增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
全部交易对方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1. 本人/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次交易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 2. 本人/本企业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配合上市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本人/本企业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或违规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且本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4. 本人/本企业若违反上述说明，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标的公司及其董监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标的公司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 本公司保证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资料及信息，并保证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的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资料及/或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及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3. 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 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并保证后继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5. 如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标的公司	关于诚信与合法合规的承诺	1.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系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实体，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各自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内均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被证券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予以纪律处分的情况。 4.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内均不存在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 5.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证券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证券市场失信的情形。 7. 本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禁止或限制权利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已知的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不涉及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法律程序，亦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妨碍权属转移的任何其他情况。 8. 如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标的公司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1.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公司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 如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标的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1.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次交易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 2. 本公司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或违规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且本公司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说明，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标的公司董事、高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 本人保证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资料及信息，并保证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的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资料及/或信息存在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级管理人员	的承诺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及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 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人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并保证后继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5. 如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标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诚信与合法合规的承诺	1. 本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嘉之宏电子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且本人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本人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任职或兼职情形。 2. 本人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 3. 本人最近三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的情形。 4. 如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标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情形的承诺	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 如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标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1. 本人在本次交易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就本次交易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 2. 本人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配合上市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本人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或违规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且本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4. 本人若违反上述说明，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Shenzhen Xunjiexing Technology Corp. Ltd.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688655
证券简称	迅捷兴
注册资本	133,39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马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8785072F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四东宝工业区第 G、H、I 栋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四东宝工业区第 G、H、I 栋
联系电话	0755-33653366
联系传真	0755-33653366-8822
电子邮箱	zqb@jxpcb.com
公司网站	http://www.jxpcb.com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路设计；线路板及电子元器件的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电路设计；电子元器件的生产；线路板的生产。

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控制权变动及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马卓，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未发生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马卓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8.66%的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马卓通过捷兴投资和迅兴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2.74%的股份。马卓控制公司合计 41.40%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PCB）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和服务以“多

品种、小批量、高层次、短交期”为特色，致力于满足客户产品生命周期各阶段的需求，提供从样板生产到批量板生产的一站式服务，满足客户从新产品开发至最终定型量产的 PCB 需求。公司业务涵盖样板、小批量板和大批量板，是行业内为数不多可以为客户提供从样板到批量生产一站式服务的 PCB 企业。公司技术能力全面，产品种类丰富，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多样化的产品，种类覆盖了 HDI 板、高频板、高速板、厚铜板、金属基板、柔性电路板、刚挠结合板等多种特殊工艺和特殊基材产品。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最近三年一期，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情况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资产总额	114,154.56	103,695.99	104,903.76
负债总额	46,123.18	34,469.99	36,427.53
所有者权益	68,031.38	69,226.00	68,47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	68,031.38	69,226.00	68,476.23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47,458.50	46,411.80	44,465.98
营业利润	614.13	1,068.79	4,985.06
利润总额	548.28	1,078.54	4,993.62
净利润	-197.40	1,346.97	4,65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7.40	1,346.97	4,651.4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20.54	3,715.20	8,223.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93.17	-16,645.77	-3,118.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4.34	2,295.47	2,011.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60.11	-10,434.34	7,751.94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末/ 2024 年	2023 年末/ 2023 年	2022 年末/ 2022 年
资产负债率（%）	40.40%	33.24%	34.72%
销售毛利率（%）	18.33%	18.43%	23.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0	0.35

六、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七、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最近三年内，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

八、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最近十二个月内是否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

九、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导致的股权控制结构的预计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马卓。预计本次交易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评估值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因此，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尚无法准确计算。对于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动的具体情况，上市公司将在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进行测算，并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吴文一、高培武、程晓晨、黄宏立、嘉之伟投资、同鑫投资、杨小亮、陶继雄、王俊梅、曾文军、尹渊。

（一）自然人交易对方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吴文一	-	男	中国	否
高培武	-	男	中国	否
程晓晨	付国华	女	中国	否
黄宏立	-	男	中国	否
杨小亮	-	男	中国	否
陶继雄	陶继伦	男	中国	否
王俊梅	-	女	中国	否
曾文军	-	男	中国	否
尹渊	-	男	中国	否

（二）非自然人交易对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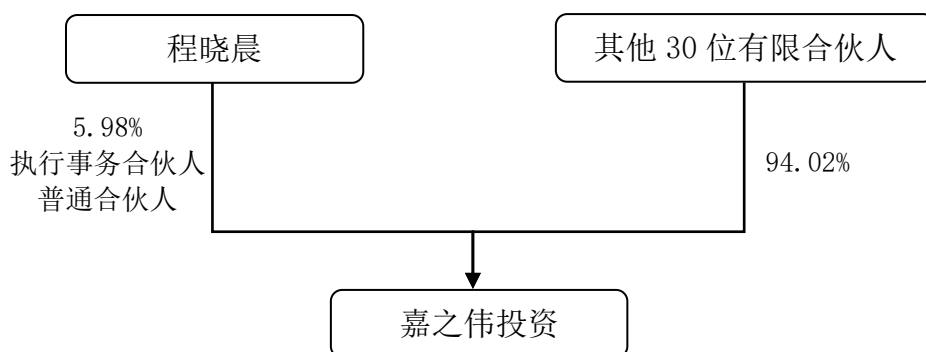
1、嘉之伟投资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嘉之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L56236
出资额	343.0499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薯田埔社区宏发嘉域花园 3 栋 C1208
执行事务合伙人	程晓晨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22 日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嘉之伟投资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3) 主要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程晓晨	普通合伙人	20.5000	5.98
2	李林根	有限合伙人	35.0000	10.20
3	吴怡丰	有限合伙人	28.5000	8.31
4	杨飞	有限合伙人	21.0000	6.12
5	肖锋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83
6	杨勇	有限合伙人	17.5000	5.10
7	南微	有限合伙人	16.0000	4.66
8	郑镜星	有限合伙人	15.0000	4.37
9	刁云苑	有限合伙人	15.0000	4.37
10	吴统广	有限合伙人	10.5000	3.06
11	杨小亮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92
12	郭丽茹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92
13	黄越波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92
14	张志勇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92
15	吴文一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92
16	张高平	有限合伙人	9.5499	2.78
17	吴晓静	有限合伙人	7.0000	2.04
18	梁茂	有限合伙人	7.0000	2.04
19	熊峰	有限合伙人	7.0000	2.04
20	刘丽珍	有限合伙人	7.0000	2.04
21	夏光辉	有限合伙人	7.0000	2.04
22	李坚	有限合伙人	7.0000	2.04
23	罗振勇	有限合伙人	7.0000	2.04
24	马良怀	有限合伙人	7.0000	2.04
25	彭才盛	有限合伙人	5.0000	1.46
26	蔡生平	有限合伙人	5.0000	1.46
27	青杜林	有限合伙人	5.0000	1.46
28	刘丽华	有限合伙人	4.0000	1.17
29	方斌	有限合伙人	3.50	1.0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0	陈祥	有限合伙人	3.0000	0.87
31	黄四海	有限合伙人	3.0000	0.87
合计			343.0499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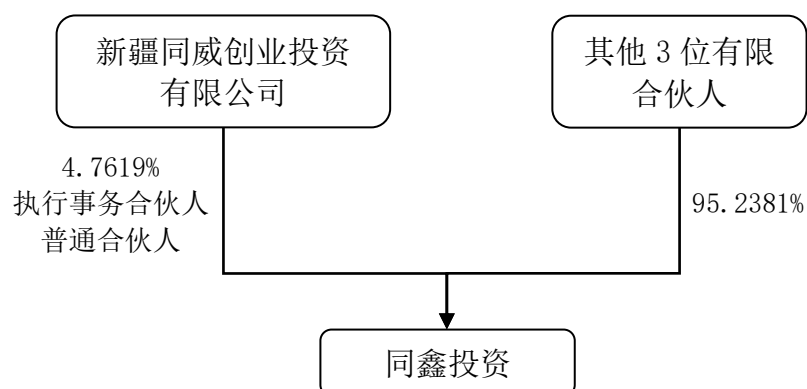
2、同鑫投资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湖州同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1MA2D50H32X
出资额	2,1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湖州市泊月湾 23 幢 A 座-28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疆同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25 日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同鑫投资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3）主要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疆同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4.7619%
2	王立新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7.6191%
3	冯忆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8095%
4	陶淳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8095%
合计			2,100.00	100.000%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嘉之宏 100%股权。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嘉之宏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28.046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文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1237363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西田社区第三工业区第 19 栋 101、7 号厂房
办公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西田社区第三工业区第 19 栋 101、7 号厂房
成立时间	2002 年 8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02 年 8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薄膜开关、柔性线路板（含镀锡铅）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准证字第 2002-337 号办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子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嘉之宏各股东具体持股金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吴文一	591.2857	48.1485%
2	程晓晨	100.0000	8.1430%
3	黄宏立	100.0000	8.1430%
4	高培武	100.0000	8.1430%
5	嘉之伟投资	98.0143	7.9813%
6	同鑫投资	84.9329	6.9161%
7	杨小亮	43.4857	3.5410%
8	陶继雄	32.6143	2.6558%
9	王俊梅	32.6143	2.6558%
10	曾文军	23.8662	1.9434%
11	尹渊	21.2332	1.7290%
合计		1,228.0466	100.0000%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吴文一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48.1485%的股权，为标的公

司控股股东；吴文一、程晓晨夫妇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56.2915%股权，通过嘉之伟投资控制标的公司 7.9813%股权，合计控制标的公司 64.2728%股权，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柔性印制电路板（FPC）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印制电路板的表面贴装（SMT），产品全部为柔性电路板及相关产品。

印制电路板（PCB）作为组装电子零件用的基板，在通用基材上按预定设计形成点间连接及印制元件，是电子零件装载的基板和关键互连件，绝大多数电子设备及产品均需配备，素有“电子产品之母”之称。按柔软度划分，印制电路板分为刚性印制电路板和柔性印制电路板。

刚性印制电路板是由不易弯曲、具有一定强韧度的刚性基材制成的印制电路板，其优点是可以为附着其上的电子元件提供一定的支撑。上市公司主要产品即为此类产品。

柔性印制电路板是由柔性基材制成的印制电路板，可进行三维弯曲，便于电子元件的组装，能满足小型化和高密度安装技术的需要，从而达到电子产品小型化和移动化的要求，被广泛应用于现代电子产品。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即为此类产品。

柔性印制电路板与刚性印制电路板生产所使用的基材不同，FPC 使用柔软而薄的 PI 或 PET 材料，刚性印制电路板采用含树脂玻纤布的 FR-4 材料，因此 FPC 的生产工艺较之刚性印制电路板复杂，具有生产操作困难、钻孔要求高、曝光难度大、工艺流程更长更复杂的特点。按线路层数划分，标的公司的产品分为单面板、双面板、多层板：

（1）单面板仅在绝缘基板一侧表面上形成导体图形，导线只出现在其中一面，是柔性印制电路板中最基本的结构，因具有高度挠曲性，可以在狭窄空间内进行印制电路板与零部件的组装。

（2）双面板是上、下两层线路结构式的电路板，经由导通孔将两面线路连

接。与单面板相比，双面板的应用与单面板基本相同，主要特点是增加了单位面积的布线密度，其结构比单面板复杂。双面板加工工艺增加了孔金属化过程，工艺控制难度较高。

（3）多层板是将三层或更多层的单面板或双面板热压在一起，通过二次钻孔、孔金属化，在不同层间形成了导电的通路。

标的公司 FPC 产品主要应用于显示模组、新能源电池。标的公司凭借其良好的产品质量和服务赢得了客户的信任，与客户建立了长久稳定的合作关系。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为同兴达（002845.SZ）、联创电子（002036.SZ）、深天马 A（000050.SZ）、华显光电（TCL 科技（000100.SZ）全资子公司）、联信康、帝晶光电等显示模组领域客户。

（二）经营模式

1、销售及盈利模式

柔性印制电路板及表面贴装产品的销售是标的公司的主要收入及盈利来源。公司一般与主要客户签订框架买卖合同，约定产品的质量标准和交货方式等条款；由于标的公司产品为定制化产品，在合同期内客户根据需求向公司发出具体的采购订单，约定销售价格、数量、出货日期等具体条款，公司据此安排生产及交货。

2、研发模式

标的公司依靠完善的研发创新机制，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不断提升自身研发和生产制造能力，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为高新技术企业，2022 年，标的公司被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3、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采购项目包括生产原材料、设备、物流服务、日常物料等。采购部门根据各部门提交的订单需求，与供应商进行询价、议价与比价，通常保证接触多家供应商。对于新供应商的引入，采购部门拥有完善的内部审核流程，并对符合资质的供应商进行资料建档。

4、生产模式

由于柔性印制电路板属于定制化产品，标的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销售订单组织和安排生产。标的公司设立专门部门负责生产计划的编制及调配物料、组织生产等工作。根据销售订单及产线运行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下达生产指令，制造部据此开展生产活动。对于产品品质，公司设置品质部专门负责生产设备维护升级、产成品的品质以及生产流程优化，旨在确保良品率。

（三）核心竞争力

1、优质客户积累形成的市场优势

通过多年发展，标的公司凭借良好的产品品质和快速高效的交付服务，通过了国内知名品牌客户的严格检验标准，在显示模组领域积累了大量知名品牌客户。标的公司已直接与同兴达（002845.SZ）、联创电子（002036.SZ）、深天马A（000050.SZ）、华显光电（TCL科技（000100.SZ）全资子公司）、联信康、帝晶光电等多家显示模组厂商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并保持多年稳固的合作。

2、管理优势

柔性印刷电路板行业需要管理人员具备充分的专业知识储备、丰富的实战经验。标的公司建立了一支高效、稳定、专业的核心管理团队，各部门间分工合理、合作密切，同时围绕“精简高效”的原则设置组织架构，充分发挥部门协同效应，核心员工对标的公司忠诚度较高，人员较为稳定。标的公司运作效率较高，管理成本较低。

3、生产工艺优势

标的公司始终秉持创新与发展的理念，高度重视生产工艺与生产设备的迭代升级，通过持续投入，提升生产线的自动化水平，致力于全方位提高生产效率与质量管控能力。标的公司在生产中持续引入自动覆盖膜贴合机，自动摆盘机等自动化设备，不断提高自动化程度。

4、技术积淀深厚、研发实力强

标的公司于2001年设立，自创立之初即深耕柔性印制电路板（FPC）的研发。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已获得授权专利25项，其中发明专利7项，实用新型专利18项，同时获得多项权威资质认证，为标的公司持续致力于柔性印制

电路板的创新开发和工业化应用提供了强大动力。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为高新技术企业，2022 年，标的公司被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四、主要财务数据

2023 年和 2024 年，嘉之宏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3,124.35	44,703.14
负债总额	34,469.57	27,951.40
所有者权益	18,654.78	16,751.74
营业收入	49,111.86	30,675.94
净利润	1,986.64	910.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86.64	910.49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最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第五节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尚未完成，标的资产评估值及拟定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最终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后确定，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和最终交易价格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交易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参考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第六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本次交易方案分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发行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所涉及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二）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全部或部分交易对方，具体待标的公司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发行对象将以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三）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15.28	12.22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14.26	11.41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13.41	10.73

注：“交易均价”和“交易均价的 80%”均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5.28 元/股，

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为整数时，则向下取整精确至个股，不足一股的部分由交易对方自愿放弃并计入上市公司的资本公积。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上市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以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上限。

（五）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基础上，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确定。具体股份锁定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一节·六·（一）·5、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如前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六）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详见本预案“第一节·五、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八）标的公司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标的资产对应的过渡期内的收益归上市公司享有，过渡期内的亏损由业绩承诺股东按照其交割前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在资产交割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该等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文件后，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三）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四）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以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的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股份数量为上限。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五）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内，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如前述锁定期的安排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六）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费用，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以及标的公司的项目建设等，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未能足额募集的情形，资金缺口将由上市

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PCB）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和服务以“多品种、小批量、高层次、短交期”为特色，致力于满足客户产品生命周期各阶段的需求，提供从样板生产到批量板生产的一站式服务，满足客户从新产品开发至最终定型量产的 PCB 需求。公司业务涵盖样板、小批量板和大批量板，是行业内为数不多可以提供从样板到批量生产一站式服务的 PCB 企业。公司技术能力全面，产品种类丰富，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多样化的产品，种类覆盖了 HDI 板、高频板、高速板、厚铜板、金属基板、柔性电路板、刚挠结合板等多种特殊工艺和特殊基材产品。

嘉之宏主要从事柔性印制电路板（FPC）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印制电路板的表面贴装（SMT），产品全部为柔性电路板及相关产品，主要应用于显示模组、新能源电池。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快速强化在柔性电路板领域的业务布局，与标的公司在产品品类、客户资源、技术研发等方面形成积极的互补关系，并借助彼此积累的研发实力和优势地位，实现业务上的有效整合，扩大公司整体销售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马卓。预计本次交易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评估值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因此，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尚无法准确计算。对于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动的具体情况，上市公司将在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进行测算，并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预计将进一步增长，持续经营能力得到增强。鉴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定量分析，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在重组报告书中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进行详细测算并披露。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定量分析。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第八节 风险因素分析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重组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详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五·（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上述批准、核准或同意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在取得前述批准、核准或同意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或同意，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核准或同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交易的最新进展，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重组被调整、暂停、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的筹划及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难以排除有关机构或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因此本次交易仍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调整、暂停、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自相关重组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最终实施完毕存在一定时间跨度，期间市场环境可能发生实质变化从而影响本次重组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以及标的资产的经营决策，从而存在导致本次交易被调整、暂停、中止或终止的可能性。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尚未完成，标的资产评估值及拟定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审批进度可能对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从而存在导致本次交易被调整、暂停、中止或终止的可能性。

若本次交易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调整、暂停、中止或终止，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的，则交易方案、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相关的条款、条件均可能较本次预案披露的方案内容存在重大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估值及交易作价尚未确定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估值及交易作价尚未确定。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参考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等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最终结果可能与本预案披露的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三年，即 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若本次交易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则上述业绩承诺期应做相应顺延，届时各方将另行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确定。

因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业绩承诺期的各期承诺业绩将在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后，上市公司将与业绩承诺方另行签订业绩补偿协议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由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会受到政策环境、市场需求以及自身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标的公司存在实现业绩不能达到承诺业绩的风险。在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补充协议签署后，若业绩承诺方未来未能履行补偿义务，则可能出现业绩承诺无法执行的风险。

（五）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纳入合并报告范围。公司将推动与合并后的标的公司在战略发展、业务布局、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管理和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实现优质资源整合，从而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盈利水平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协同发展。如后续不能对标的公司进行有效管理和整合，有可能会影响到上市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因此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带来的并购整合风险。

（六）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有所增加。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相关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若未

来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速度不及预期,可能出现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七) 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因收购成本大于标的资产对应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预计将形成商誉,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不佳,则公司可能出现商誉减值风险,对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八) 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受监管法律法规调整、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存在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足额募集或募集失败,公司将需要通过自有和/或自筹资金等方式予以解决,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和融资风险,并对公司整体资金使用安排产生一定影响。

二、与标的资产经营相关的风险

(一) 市场竞争风险

FPC 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已成为全球充分竞争行业。一方面,部分全球排名居前的外资 FPC 企业过去大多供应苹果、三星等国际品牌,与公司的直接竞争机会不多,近年来,随着国内以华为、VIVO、OPPO、小米为代表的手机品牌发展势头迅猛,上述外资 FPC 企业开始进入国内市场;另一方面,国内也涌现一批发展迅速的内资 FPC 企业。在国内外竞争日益激烈的局面下,行业内企业可能通过压低价格等手段引发恶性竞争局面,如果标的公司应对措施不当,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可能面临下行的风险。

(二) 核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核心技术人才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基石,标的公司建设了一只具有较高技术水平的研发队伍。这些雄厚的技术人才资源为公司快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未来标的公司的技术人才出现流失,且不能吸引相关优秀人才的加入,可能影响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等情况。

(三) 重大客户变动风险

标的公司客户主要为行业知名显示模组制造商,虽然通常情况下主要客户能够与标的公司持续发生交易,但如果部分客户自身经营需求发生不利变化,或者标的公司新客户、新产品的拓展进程不顺利,将对标的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业绩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柔性印制电路板（FPC）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印制电路板的表面贴装（SMT），产品全部为柔性电路板及相关产品，主要应用于显示模组、新能源电池。由于消费电子等行业整体景气度与经济周期相关度较高，如国内外宏观经济长期陷于衰退中，其影响会通过下游行业传导至上游行业，公司未来存在因经济衰退的不确定性导致的业绩波动风险。

（五）税务风险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享受 15.00%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程度的影响。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优惠政策到期后，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无法满足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则标的公司将面临所得税税率提高的风险，从而对标的公司以后年度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上市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股票价格。此外，股票价格波动还受宏观经济周期、资金供求关系、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以及投资者心理等众多因素的影响而产生波动。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上市公司股价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不可抗力引起的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给本次交易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2024 年 11 月，公司与相关方签署《投资协议》，收购新芮科技 45%股权，新芮科技专注于样品及小批量 SMT 贴装业务。前述事项已经公司内部审批通过，并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交割。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鉴于上述交易涉及标的资产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均属于电子电路制造相关行业，属于相同或者相近业务范围，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购买、出售同一或相关资产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同时，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建立了相关

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重大事项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3 月 27 日起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25 年 2 月 26 日）收盘价格为 16.73 元/股，停牌前一交易日（2025 年 3 月 26 日）收盘价格为 14.33 元/股，股票收盘价累计涨跌幅为-14.35%。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科创 50 指数（000688.SH）及证监会计算机通信和电子设备指数（883136.WI）的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公告前 21 个交易日（2025 年 2 月 26 日）	公告前 1 个交易日（2025 年 3 月 26 日）	涨跌幅
公司股票收盘价（元/股）	16.73	14.33	-14.35%
科创 50 指数（000688.SH）	1,126.82	1,029.05	-8.68%
证监会计算机通信和电子设备指数（883136.WI）	4,254.86	3,900.24	-8.33%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的涨跌幅			-5.67%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后的涨跌幅			-6.02%

综上，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价格波动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标准，公司股票交易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形。

五、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详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七、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六、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相关方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相关方股份减持计划详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相关方减持计划”。

七、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均未发现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且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第十节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形成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要求和各项条件。

2、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市场抗风险能力，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公司编制了《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 26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4、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初步测算，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预计无交易对方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5%。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

5、鉴于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未确定。经初步判断，本次交易预计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马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6、为明确本次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推进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同意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

议》《业绩补偿协议》。

7、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8、本次交易符合《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的规定。

9、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10、公司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1、本次交易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11.2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和《上交所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12、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截至目前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向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13、公司已对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进行自查，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后，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标准，不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14、除收购新芮科技45%股权事项外，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交易行为，不存在其他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形。

15、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并及时要求相关方作出保密承诺，严格地履行了本次交易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第十一节 声明与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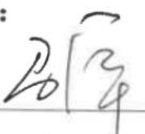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全体董事：


马 卓


李 铁


马 颖

洪 芳

刘木勇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节 声明与承诺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全体董事：

马 卓

李 铁

马 颖

洪 芳

刘木勇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9日



第十一节 声明与承诺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全体董事：

马 卓

李 铁

马 颖

洪 芳

刘木勇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4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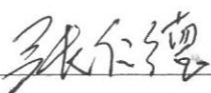
二、上市公司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承诺，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全体监事：


张仁德


王 丹


杨 丽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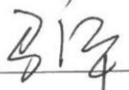
三、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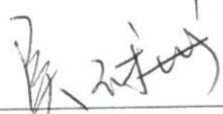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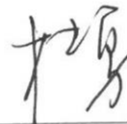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公司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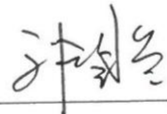
本预案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马 卓


吴玉梅


杜 勇


刘望兰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4月 9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之盖章页）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9 日